

中小学校能否成为行政案的被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B0_8F_E5_AD_A6_E6_c36_53422.htm 某小学生因拒交学杂费被学校撵回家，其家长不服，欲提起行政诉讼。有人认为，依据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学校有“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，实施奖励或处分”的权力的规定，学校属于法律授权的组织，学校可以作为行政案件的被告，对学校作出的撵学生回家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。对此，笔者认为，该观点缺少法律依据。首先，学校不具备行政诉讼主体资格。虽然我国教育法授权学校“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，实施奖励或处分”，但这不等于说学校就具备了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。依据教育法的有关规定，学生对中小学校的管理不服只能向有关部门申诉，或提起侵犯受教育权的民事诉讼，而不是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主体必须享有国家行政权，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。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要件，才能成为行政主体。仅具有其中一项或两项特征，不能称其为行政主体。其次，中小学校对学生的管理是一种内部管理行为。学校管理的对象是特定的群体，即学生，而且只能管理本校的学生，这是中小学校管理职责同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职权的一个重要区别。行政机关或法律授权的组织行使的是公权力，其具体行政行为指向的对象是不特定的，谁违法就对谁依职权进行处理。中小学校对学生的管理如同一个行政机关对其内部职工的管理一样，只对本学校的学生产生法律后果，不对本校以外的学生有任何束缚。对这样一种内部的管理行为，既不能适用行政

复议程序，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。假如学生对中小学校的奖励或处分可以随意诉讼，那么中小学校每天的管理活动都将处于被动之中，天天都可能成为被告，教学活动将无法正常进行。第三，中小学校以学生不交杂费为由将学生撵回家，根据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，该学校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，依据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一款（四）的规定，学生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（教委或教育局）申诉或提起民事诉讼。如果有关部门对学生的申诉不予答复或不予处理，学生可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教育主管部门提起行政诉讼，而不能对学校提起行政诉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